贵阳市云岩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贵州黔元绩效字﹝2022﹞第36号

委托单位：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4.5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云岩区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项目 | | | | | | 评价年度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云岩区卫生健康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杨天天：86679256 | |
| 自评方式 | 自评 | | 自评分值 | | 100 | | 自评等级 | 优 |
| 区级财政预算  安排资金 | 1,422.33 | | 抽查资金 | | 1,422.33 | | 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类别 | 1类 | | 抽查类别 | | 1类 | | 类别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 抽查项目数 | | 1个 | | 抽查占比 | 100% |
| 发放调查  问卷 | 441 | 有效调查  问卷 | | 432 | 满意度  情况 | （1）群众对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满意度：98.71%；  （2）工作人员对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满意度：95.68%。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2021年云岩区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绩效目标共4个，已完成4个。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资金管理方面  未编制项目预算。  （二）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未设置根据项目预算设置成本指标；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二）绩效管理方面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建议减少项目资金预算规模。目前防控工作平稳有序，“乙管乙类”措施落地有效，全国整体疫情已进入低流行水平，各地疫情保持稳步下降态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贵州黔元  绩效字〔2022〕第36号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宫经全：13985455127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陈万琪：13985006396 |

# 一、基本情况

## [（一）](#_Toc434746187)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艰苦努力，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按照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会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为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信息实时分析、研判效能，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人群监测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326号）及《关于加强我省重点人员管控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贵阳市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结合贵阳市实际，实施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区卫健局对新冠疫情密切接触相关人员、境外来（返）黔人员、非法偷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黔人员、重点人员以外的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州）来（返）黔人员、发热门诊就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疗机构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人员、冷链、农贸市场、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行业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核酸检测，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3．项目资金概况

2021年云岩区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实际到位1422.3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1422.3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二）](#_Toc43474618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情况

我们在与区卫健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重点人群监测方案〉的通知》(筑肺炎防控办〔2021〕2号)、《云岩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岩区重点人群检测方案〉的通知》(云肺炎防控办〔2021〕3号)以及区卫健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再次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一是对重点人群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并提供设备及人员物资支持；二是及时完成资料报送以及核酸检测经费拨付工作；三是对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核酸检测，提高信息实时分析、研判效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新冠肺炎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四是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0%。再次梳理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

# 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_Toc434746187)

云岩区2021年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工作重点人群开展核酸检测，为疫情控制筑起免疫屏障，助推云岩区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了广大就诊就医患者及本院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问卷调查，群众以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均高于90%。但是存在未编制项目预算等情况。

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4.5分，评定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 策 | 16.00 | 10.50 | 65.63% |
| 2 | 过 程 | 19.00 | 19.00 | 100.00% |
| 3 | 产 出 | 40.00 | 40.00 | 100.00% |
| 4 | 效 益 | 25.00 | 25.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94.50** | **94.50%** |

## [（二）](#_Toc434746187)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区卫健局、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后再次梳理的2021年普法宣传工作资金绩效目标共4个，已完成4个；绩效指标合计14个，已完成14个。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2021年总体目标** | | **2021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对重点人群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并提供设备及人员物资支持。  目标2：及时完成资料报送以及核酸检测经费拨付工作。  目标3：对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核酸检测，提高信息实时分析、研判效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新冠肺炎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目标4：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0%。 | |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已完成。  目标3：已完成。  目标4：已完成。 |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购买全自动核酸提纯及荧光PCR分析系统数量 | ≥2套 | 已完成 | =2套 |
| 医护人员核酸采样培训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租赁办公楼面积 | =2186m² | 已完成 | =2186m² |
|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租赁办公楼租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资料报送及时性 | =100% | 已完成 | =100%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已完成 | =100% |
|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标准 | 满足标准 | 已完成 | 满足标准 |
| 及时发现新冠肺炎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 有效防止 | 已完成 | 有效防止 |
| 为新冠肺炎疫情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有效提升 | 已完成 | 有效提升 |
| 为新冠肺炎疫情检测持续提供技术与设备支持 | 持续提供 | 已完成 | 持续提供 |
| 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98.71% |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95.68% |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区卫健局2021年初未对本项目编制项目预算，主要原因系2021年区卫健局对疫情防控经费已编制整体预算，全员核酸筛查物资及检测试剂经费属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一部分，故未对其再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二）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未设置根据项目预算设置成本指标；二是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情况，如质量指标中“达标”，经社会效益指标中“达标”。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区卫健局在以后年度申报项目时，明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并按照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二）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区卫健局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加强部门内部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结合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相应成本指标；二是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细化产出数量，量化项目效益，将绩效目标以清晰、可衡量的形式予以体现。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_Toc434746187)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区卫健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_Toc434746187)

2021年区卫健局对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核酸检测，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建议减少项目资金预算规模。目前防控工作平稳有序，“乙管乙类”措施落地有效，全国整体疫情已进入低流行水平，各地疫情保持稳步下降态势。

[（三）评价结果公开](#_Toc434746187)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文件规定，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